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itb"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ps" <panel_ps@legco.gov.hk>, "scsoffice" <scsoffice@csb.gov.hk>, "sced" <sced@cedb.gov.hk>, "lipcp" <lipcp@rthk.hk>

From: "*****"

Date: 05/29/2021 05:31PM

Subject: 意見書：香港電台應完善並遵守保密要求，禁止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嘉賓等私自對外披露和批評港台工作內容或情況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廣播處長：

自李百全先生就任廣播處長以來，香港電台開始撥亂反正，港台內部那些妖言惑眾、反中亂港的聲音小了許多。我相信，所有愛國愛港的市民都非常支持李白全先生進行的完善港台的措施。希望李白全先生能再接再厲，不斷完善香港電台的規章制度，讓潛藏在香港電台中的反中亂港分子徹底丟失幻想，確保他們沒有任何破壞香港的可乘之機！

但我相信特區政府和廣播處長可能沒有注意到一件事，這件事長期以來也令我感到非常不解——為何香港電台內部的一言一行總能被反中亂港勢力放大來炒作、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呢？為何港台的工會似乎總是能夠頻頻洩露港台內部工作內容和情況並屢屢就此發表一些攻擊香港特區政府及其香港電台的言論呢？

首先，我想請問，港台的工會是否包括特區政府公務員，難道公務員不是不應肆意批評政府政策或個別部門的行動嗎？一方面，公務員保護官方機密是國際通例，而且香港電台作為政府機構，理應遵循本港《官方機密條例》；另一方面，根據本港《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恪守政治中立，即是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在表達意見時，應確保有關意見不會引致與其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能夠及時就「香港電台公務員疑似發表不當言論」這一問題展開詳細調查並追究責任。

其次，作為負責處理部分商業內容的政府機構，港台應該與合約僱員和嘉賓等簽署保密合同，要求合約僱員和嘉賓等保護商業秘密，不得在未經廣播處長允許的情況下私自對外披露和批評港台工作內容或情況。

總而言之，希望香港電台能夠認真完善並遵守保密要求，這是合法合理合情且非常必要的。

謝謝！